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沪绿容工管〔2023〕19号

## 关于修订《关于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中 使用在沪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的通知》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在沪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及评价应用工作，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经研究，现对《关于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中使用在沪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绿容工管〔2020〕15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投标的园林绿化项目，使用新版《上海市在沪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1版）》的评价结果。

二、对《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调整如下：  
为保证合理的潜在投标人数量，采用投标人筛选的，应当合理设置信用分值，最低信用分值不得低于 60 分，最高不得超过 70 分（含）。

三、上述修订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上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施工项目执行，在沪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使用其他事项仍按《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3 年 9 月 4 日

